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0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6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